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83150364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之選舉種類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、受理申請為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、第 7 條第 1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第 1 款、第 38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。

二、選舉區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。

三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。

四、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 430,297,000 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為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(三)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徐州路 5 號）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